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1月9日，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

（二）现有股东行使/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3,3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40,995.60 元。

根据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认购股数（股）
1	徐争鸣	董事长、核心员工	300,000.00
2	胡显源	董事	180,000.00
3	黄培国	董事	210,000.00
4	秦忠荣	监事会主席	180,000.00
5	黄静雪	监事	90,000.00
6	徐爱征	监事、核心员工	32,667.00
7	田永谊	监事	10,000.00
8	林恒敏	监事	10,000.00
9	周勇	总经理、核心员工	186,667.00
10	陈俊平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160,000.00
11	陈万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2	吴志敏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3	蔡吉良	副总经理	43,333.00
14	王祥大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5	冯奇	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83,333.00
16	黄培海	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83,333.00
17	刘星庆	核心员工	22,000.00
18	张孝君	核心员工	21,000.00
19	查波	核心员工	20,000.00

20	周强	核心员工	18,000.00
21	蒋显路	核心员工	20,000.00
22	杨志辉	核心员工	12,000.00
23	刘彬	核心员工	26,000.00
24	黄国伟	核心员工	30,000.00
25	莫勇	核心员工	22,000.00
26	余鸿	核心员工	22,000.00
27	余洪	核心员工	18,000.00
28	陈云强	核心员工	8,000.00
29	杨帆	核心员工	5,000.00
30	吴长玲	核心员工	10,000.00
31	朱军成	核心员工	30,000.00
总计			2,103,332.00

三、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缴款的时间安排

缴款起始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

缴款截止日：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二）认购程序

认购人需在 2018 年 11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期间将认购款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当及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公司电话：023-61926002，公司传真：

023-61926019。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认购者放弃认购：

- 1、认购者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声明放弃认购；
- 2、公司收到的认购者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的。

四、缴款账户

户名：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5001010120010025473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票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与认购人应为同一人，汇款用途请填写“**股份认购**”。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公司的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8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必须在汇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

（三）对于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之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培海

电话：023-61926002

公告编号：2018-071

传真：023-61926019

联系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特此公告。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